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

111 學年度第 12 次系所主管會議（通訊會議）紀錄

通訊時間：112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至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止

主持人：黃俊達院長

會議代表：李瑜章副院長、彭振昌主任、陳慶緒主任、黃正良主任、洪敏勝主任、林裕淵主任、葉瑞峰主任、謝宏毅主任、林肇民主任

回復代表：黃俊達院長、彭振昌主任、洪敏勝主任、林裕淵主任、葉瑞峰主任、謝宏毅主任、林肇民主任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會議以通訊會議審議「本院應數系、電物系及應化系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期教務處補助課程教學助理初審案」。

二、請各位主管於 112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前回覆審查結果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應數系、電物系及應化系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期教務處補助課程教學助理初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112 年 5 月 24 日通知，請各學院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前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補助課程教學助理初審作業。
(附件第 1 頁)
- 二、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，本院得申請：(一) 跨院(系)有安全性考量之基礎必修實驗課程，物理類及化學類；(二) 具個別學習性或教學內容含實作、體驗或校外見習達總上課週次二分之一以上（不含期中及期末考週）之跨院(系)微積分。
- 三、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課程如下：
 - (一) 應數系微積分，申請討論課教學助理，計 16 門課。檢附初審彙總表及申請表件。(附件第 2-52 頁)
 - (二) 電物系普通物理實驗，申請實驗課教學助理，計 4 門課。檢附初審彙總表及申請表件。(附件第 53-65 頁)

(三) 應化系普通化學實驗，申請實驗課教學助理，計 19 門課。檢附
初審彙總表及申請表件。(附件第 66-94 頁)

四、請審議本院應數系、電物系及應化系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期教務處補
助課程教學助理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會議代表人數共 10 人，已回復人數 7 人，人數已達三分之二以上，
會議成立。
- 二、本案回覆「同意」者 7 人，「不同意」者 0 人，「同意」人數達回復人
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本案照案通過。